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楼农组发〔2024〕12号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岳阳楼区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通　知

区经营服务站、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岳阳楼区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23日

岳阳楼区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项目单位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现将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制订如下方案。

一、资金额度

本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24万元，即:《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农指〔2024〕31号)。

二、资金投向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安排

具体安排见附件《岳阳楼区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四、资金要求

1.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账,严禁挪用、套取、截留、侵占、贪污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公示公开。街道（乡）、管理处、村要严格按照原《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1号）的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街道（乡）、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接受群众全程监督。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时，必须同时公开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要注重资料规范存档，对于无法长期公开保存的，要及时将公开内容原件、场景照片、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保存。

3. 依法依规。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要规范，手续要齐全，决策要民主，结果要公开。需要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评审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要严把项目验收关，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支付一律采取转账或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项目资料要齐全，报账票据要规范。项目施工、验收、评审、公示及资金支付原则上要求在今年底前全面完成，让贫困群众及早受益。

附件：

岳阳楼区2024年度市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申报金额（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备注
1	产业链提升升级项目	湖南强鸿食品有限公司以奖代投	10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2	园区农产品冷链储存销售基础道路建设项目	岳阳湘沪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奖代投	10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3	支持产业经营主体发展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馨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	区经营服务站	产业发展	
	总计		24			

分送：区委办，区政府办；

发：区经营服务站、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23日印发